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

浙环监协〔2025〕5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七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石油类的测定(紫外分光光度法)”补测的通知

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七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石油类的测定(紫外分光光度法)”的通知》(浙环监协〔2025〕47号)，我会计划于近期开展2025年度第七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石油类的测定(紫外分光光度法)”补测工作，现对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2025年度第七期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比对“水中石油类

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”不满意和有问题的机构，可自愿报名参加本次补测。

二、比对方式

本次能力比对将向各参加机构统一随机发放比对样品，不提供校准用标准样品，不指定检测方法。

三、补测结果的利用

能力比对补测结果满意机构将获得能力比对证书。

四、组织形式及进度安排

本次能力比对采取电子邮件报名方式，请各机构将报名表（附表 1）、结果填报表（附表 2）和原始记录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协会电子邮箱。

请各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8 日（含）前完成报名，协会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发放比对样品。请各机构收到比对样品后及时核对样品信息及完整性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（含）前完成结果报送。具体进度安排详见附表 3。

五、补测费用

本次能力比对补测项目费用为：700 元/家。

汇款信息：

账户名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

账 号：7332610182600023441

汇款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8 日，汇款时请在用途中注明“能

力比对补测”（若个人汇款，请同时注明开票单位名称），发票将以增值税普通发票形式发至报名表邮箱，请注意查收！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施玉衡

联系电话：0571-2813168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萍水东街 788 号运河万科中心 C5 幢 603 室

电子邮箱：zjema2017@163.com

附件：

1. 2025 年度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补测能力比对报名表
2. 2025 年度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补测能力比对结果填报表
3. 2025 年度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补测能力比对进度安排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

附件 1:

2025 年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能力比对补测报名表

机构名称			联系人	
机构地址			职务	
邮编			手机	
电话			Email	
发票信息	发票抬头			
	纳税人识别号			
	发票类型	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		

注：请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 word 版本发送到协会邮箱 zjema2017@163.com

附件 2:

2025 年度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能力比对结果填报表
机构名称: _____

检测项目							
检测方法							
仪器名称			仪器规格型号				
仪器厂商			校准用标样厂商/ 质控厂商				
前处理							
前处理方法标准							
前处理过程							
样品检测信息			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值	单位	检出限	单位		
质控样（选填项）							
质控样 编号	检测项目	参考值	合格范围	测定值	单位	相对误差 （%）	质控样 厂商
平行样（选填项）							
平行双样编号	检测项目	测定值	单位	相对偏差（%）			
加标样（选填项）							
加标样编号	检测项目	加标量	单位	回收率（%）			
备注							
分析人员			测试日期				
校核人员			校核日期				
审核人员			审核日期				

注：质控措施中，质控样、平行样、加标样请至少选填一项（请在此处盖章）

附件 3:

2025 年水中石油类的测定（紫外分光光度法）能力比对补测进度安排

序号	时间	内容
1	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	各机构进行比对报名
2	2026 年 1 月 8 日 23:59	报名截止
3	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	发放比对样品
4	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	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5	2026 年 1 月 16 日 23:59	提交结果截止